

常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 
常州市财政局  
常州市民政局  
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常民宗〔2015〕14号

---

关于对回族等十个少数民族居民发放清真食品补贴的实施意见

各区民宗局、财政局、人社局、民政局，市级机关各部门和市直各事业单位，各有关企业：

近年来，市场物价持续上涨，清真食品价格偏高，为充分体现党和政府对少数民族群众的关心，根据苏民发〔2013〕24号文《关于妥善解决回族等10个少数民族群众清真饮食问题的意

见》要求，结合常州实际，决定对我市回族等 10 个有清真饮食习俗的少数民族居民发放清真食品补贴。实施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补贴发放对象：

户籍在常州武进、新北、天宁、钟楼、戚区等五区且《居民户口簿》及居民身份证均认定为回族、维吾尔族、哈萨克族、塔吉克族、乌孜别克族、撒拉族、塔塔尔族、东乡族、柯尔克孜族、保安族等 10 个少数民族的本市居民。

### 二、补贴发放标准：

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 15 元。已享受回族等 10 个少数民族副食品、肉价补贴和伙食补贴的发放对象，补足差额部分。

### 三、补贴资金来源：

（一）在职人员补贴经费由所在单位解决。

（二）其他居民由市、区二级财政各承担 50%。

### 四、补贴发放程序：

（一）资格申请。凡符合补贴发放对象条件的居民，每年 3 月 15 日起至 4 月 30 日止，由本人到户籍所在地社区领取《常州市回族等 10 个少数民族居民清真食品补贴申请表》（附件 1），按要求填写申请表提交社区，同时需提供申请人身份证、《居民户口簿》原件及复印件 1 份等相关证明材料。

（二）审核确认。每年 5 月 30 日前，社区对申请补贴人员

资格进行初审和公示，并填写《常州市回族等 10 个少数民族居民清真食品补贴发放人员名册》（附件 2），连同《回族等 10 个少数民族居民清真食品补贴申请表》及相关证明材料报所属街道办事处审核确认并盖章；街道办事处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后，于 6 月 15 日前报区民族宗教部门；区民族宗教部门审核汇总并填写《回族等 10 个少数民族居民清真食品补贴资金申请表》（附件 3），报区财政局并提出资金申请。当年未按规定期限提交申请或审核未通过的，不予发放补贴。补贴从提交申请并通过之年开始发放。

（三）发放程序。市、区财政局于 7 月 30 日前将资金划入各街道办事处，由社区领取并于 10 月份发放到补贴对象。

（四）发放形式。在职人员由所在单位在工资中每月发放，其它符合条件的居民凭居民身份证到所在社区领取并签字确认，以现金形式一次性发放，补贴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算。

（五）资格注销。区民族宗教部门负责对补贴发放对象进行年度审验。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立即注销资格，停止发放补贴。

- 1、补贴对象死亡；
- 2、户口迁出本市或到国（境）外定居；
- 3、民族成份出现异常变更；

4、其它不符合补贴发放对象相关条件。

## 五、监督管理：

(一)市(区)民族宗教部门要加强承办人员业务培训，提供优质服务，落实惠民政策。

(二)市(区)民族宗教部门要在回族等10个少数民族居民中广泛宣传本意见，并接受群众监督和社会监督。

(三)市民政、财政、人社配合民族宗教部门每年对各区补贴发放情况进行检查。对工作中徇私舞弊，如贪污、挪用、挤占、克扣、虚报、冒领等，应及时追回款项，并依法追究责任人。

(四)关于对回族等十个少数民族居民发放清真食品补贴的工作事项，经市城乡社区建设领导小组审核，同意进入社区。社区工作人员要加大政策宣传，认真做好各项服务工作。

辖市可根据本地实际，参照本意见制定实施细则。

- 附件：
- 1.常州市回族等10个少数民族居民清真食品补贴申请表
  - 2.回族等10个少数民族居民清真食品补贴发放人员名册
  - 3.回族等10个少数民族居民清真食品补贴资金申请表

(此页无正文)



常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



常州市财政局



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

常州市民政局  
2015年3月17日

常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办公室

2015年3月17日印





# 附件 3 区年度回族等 10 个少数民族居民清真食品补贴资金申请表

街道数量	社区数量	符合条件总人数	金额	共需资金数额 (元)
			15 元/月	(小写)
				(大写)
区民族宗教部门审核意见:  负责人签字:  (公章)  年月日		区财政局意见:  负责人签字:  (公章)  年月日		
市民族宗教部门意见:  负责人签字:  (公章)  年月日		市财政局意见:  负责人签字:  (公章)  年月日		



# 关于对回族等十个少数民族居民发放清真食品补贴的 实施意见有关问题解答

## 1、补贴发放对象是哪些人？

户籍在常州武进、新北、天宁、钟楼、戚区等五区且《居民户口簿》及居民身份证均认定为回族、维吾尔族、哈萨克族、塔吉克族、乌孜别克族、撒拉族、塔塔尔族、东乡族、柯尔克孜族、保安族等 10 个少数民族的本市居民。

## 2、补足差额部分是指哪些？

原来已经领取每月 10 元补贴的机关事业单位人员，再每月增加 5 元补贴。

## 3、申请补贴有时间限制么？

凡符合补贴发放对象条件的居民，每年 3 月 15 日起至 4 月 30 日止，由本人到户籍所在地社区办理。当年未按规定期限提交申请或审核未通过的，不予发放补贴。补贴从提交申请并通过之年开始发放。

## 4、补贴如何领取？

在职职工由本单位在工资中每月发放，其它符合条件的居民凭居民身份证到所在社区领取并签字确认，以现金形式一次性发放，补贴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算。

## 5、家人是否可以代替领取，有何条件领取？

如本人无法到社区领取，可由其户口簿其他家庭成员代领。

## 6、在职人员指的是哪些人？

机关、事业单位人员，以及有固定工作，与单位签订正式劳动合同的人员。

## 7、在职人员需要到街道社区登记吗？

不需要。

## 8、企业职工未能在企业领取到补贴怎么办

由所在企业签章，说明因特殊困难不能发放的理由，符合条件的在社区领取。